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6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 年 11 月 24 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4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4.0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2.48万股~2,844.9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0%~1.5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06766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422.48-2,844.95	0.80-1.59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

					月内

上述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6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导致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7,982,221	100.00	1,787,982,221	100.00	1,787,982,221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22,770,009	1.27	36,994,761	2.07	51,219,511	2.86
股份总数	1,787,982,221	100.00	1,787,982,221	100.00	1,787,982,221	100.00

注：1、上述总股本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总股本 1,787,982,221 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0 万元和下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4.0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44.95 万股和 1,422.4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和 0.80%。

2、上表仅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尚未转让或注销时的股份结构。在该假设下，公司总股本不变，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相应增加。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涉及的股份结构变化，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427,601.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870.65 万元，流动资产 2,655,332.12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7%、3.74%、1.51%，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研发、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下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详见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8,020,5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4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9,990,7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 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2,000,000 张，使用资金总额为 202,423,717.01 元(不含交易费用)，并已全部实施转股，转股数量为 19,646,365 股，占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总股本的 1.11%。具体详见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金田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办理回购专项贷款；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6766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后续若因新增回购专项贷款等原因按要求须新开设其他回购账户，公司将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